

#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3〕143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房屋调查登记的通知

因公共利益需要,拟实施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第十五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38号)第八条、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(泉政文〔2020〕6号)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,需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,现将调查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房屋征收范围:** 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金浦社区,具体以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征收范围图为准。
- 二、调查登记时间:** 2023年10月20日起。
- 三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:** 浮桥街道办事处。

四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本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有无产权手续等情况的调查登记工作，并提供被征收房屋权属、用途等情况的有关书证材料复印件。

被征收人拒不如实陈述或拒不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权属书证材料的，本部门将到有关档案部门调取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据材料。对查无权属资料记载的，本部门将按未经登记的房屋进行认定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征收人自行负责。被征收人拒绝配合调查登记工作的，本部门可不予奖励。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书证材料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联系人：王颖，电话：18905956003；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滨江社区江滨南路2203-30号。

以上事项，请相互转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